

关于道路交通违法暂扣车辆限期处理的通告

2021年8月31日前,晋安交警大队在日常交通管理工作中查扣207辆(193辆汽车、摩托车14辆,电动三轮车6辆,其他车辆1辆,假(套)牌车辆,因扣车期限已到,现予以通告。请车主提供车辆的合法证明和相关资料到辖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处理。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仍不来接受处理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七条规定予以处理。如已处理,请速告知。

晋安大队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车辆号牌, 扣车时间, 车辆类型, 发动机号, 车架号, 车身颜色, 进场号. Lists 59 vehicles with their respective details.

关于逾期不接受处理被扣留车辆的公告

2021年8月16日至2021年9月15日,仓山交警大队在交通管理中扣留的车辆,共有287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七条规定,请驾驶人或者所有人、管理人提供车辆合法证明和相关资料,到仓山交警大队接受处理。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仍不来接受处理的,对扣留的车辆依法处理。

仓山大队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车辆号牌, 车辆类型, 颜色, 车架号, 发动机号, 序号, 车辆号牌, 车辆类型, 颜色, 车架号, 发动机号. Lists 62 vehicles with their respective details.

关于查扣机动车限期接受处理的通告

2021年08月01日至2021年09月15日期间,台江交警大队在交通专项整治中查扣的185辆(二轮摩托车153辆,三轮摩托车12辆),小汽车(20辆),共185辆)无牌(假)牌,逾期不接受处理的机动车,因扣车期限已到,予以通告。请车主提供车辆的合法证明和相关资料到辖区交警大队接受处理。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仍不来接受处理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七条规定予以处理。

台江大队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车辆号牌, 车辆类型, 颜色, 车架号, 发动机号, 序号, 车辆号牌, 车辆类型, 颜色, 车架号, 发动机号. Lists 62 vehicles with their respective details.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车辆号牌, 扣车时间, 车辆类型, 发动机号, 车架号, 车身颜色, 进场号. Lists 59 vehicles with their respective details.